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杨路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路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杨路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路萍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杨路萍女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杨路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